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&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订〈2019 年-2022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五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同意将这些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 2018 年初预计的额度内，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合理。公司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安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《2019 年-2022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是为了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优势和管理经验，定价方式体现了公允性原则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。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以上关联交易。

2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基于业务发展需要，相互之间提供担保，整体担保风险可控，同意以上担保事项。

3、鉴于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，汤玉祥先生、杨波先生具备相关的任职资格，且提名、审议程序合规，我们同意对汤玉祥先生的聘任及对杨波先生的提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**克强** 李**克强**

张**复生** 张**复生**

李**春彦** 李**春彦**